

# 关于河南和信牧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环审[2020]39号

河南和信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和信牧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按照宛环文[2019]109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措施和环保投资。

二、该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应做到：

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做到取弃土量平衡，弃土场应先挡后弃，并进行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应尽快恢复土壤植被及绿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设备及材料应采取临时遮挡或其他防止雨水冲刷的措施。建筑垃圾按有关规定及时清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至附近的市政垃圾箱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机械夜间(22:00—6:00)应停止施工作业。确需夜间施工的按规定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二）营运期应做到：

1、废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湍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2、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确保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熔融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物料堆放、装卸和运输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项目防护距离相关要求，确保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点存在，并及时与规划部门进行对接，确保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和新建环境敏感点。

3、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依法依规进行收集、运输和贮存。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要求，并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得随意堆放。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各类设备、设施和物料的监管和维护，定期巡检，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如果今后国家、我省或我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或要求执行。

七、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该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生态恢复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九、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内乡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